



国 联 通 信

Global Link

國 聯 通 信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0)

二 零 一 零 年 第 三 季 度 業 績 報 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內容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摘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為86,1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7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0,01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76%。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國聯通信」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	27,862	27,548	86,180	49,741
收入成本		(16,084)	(14,882)	(48,399)	(29,222)
毛利		11,778	12,666	37,781	20,519
其他收入		100	1,242	1,404	1,664
銷售費用		(1,307)	(871)	(5,279)	(3,552)
行政費用		(3,593)	(1,992)	(10,355)	(4,670)
財務成本		(92)	(2)	(178)	(7)
稅前溢利		6,886	11,043	23,373	13,954
稅項	3	(1,345)	(1,753)	(4,505)	(2,580)
期內溢利		5,541	9,290	18,868	11,37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 的匯兌差額		-	-	1,002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稅後淨值		5,541	9,290	19,870	11,374
下列人士應佔 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004	9,290	20,016	11,374
少數股東權益		(463)	-	(1,148)	-
		5,541	9,290	18,868	11,374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 收益／(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004	9,290	21,018	11,374
少數股東權益		(463)	-	(1,148)	-
		5,541	9,290	19,870	11,374
每股溢利(港仙)：	5				
—基本		0.627	1.195	2.269	1.463
—攤薄		0.623	1.162	2.255	1.426

收益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

2.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收入經扣減增值稅、貿易折扣及退貨後呈列。

3. 稅項

香港利得稅根據本集團個別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沒有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在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稅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國聯」)適用於統一企業所得稅率為25%。然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廣州國聯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三年15%之國家優惠稅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應付企業所得稅為4,50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58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5. 每股溢利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基本及攤薄後每股溢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以計算基本及攤薄後每股溢利的溢利(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該期內溢利)	6,004	9,290	20,016	11,374
	股份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溢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58,029	777,474	882,207	777,474
潛在普通股的攤薄影響： 以無代價方式 假設行使購股權	5,539	21,770	5,474	20,409
用以計算攤薄後的每股溢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63,568	799,244	887,681	797,883

6.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表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併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備註a)	外匯換算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 (累計虧損) 儲備 / 留存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儲備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備註b)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7,775	25,498	2,135	1,979	1,195	(11,810)	3,583	30,355
該期內溢利	-	-	-	-	-	11,374	-	11,374
撥至法定儲備金	-	-	-	-	-	(1,547)	1,547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775</u>	<u>25,498</u>	<u>2,135</u>	<u>1,979</u>	<u>1,195</u>	<u>(1,983)</u>	<u>5,130</u>	<u>41,729</u>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7,775	25,498	2,135	1,979	1,195	2,559	5,649	46,790
發行新股	1,550	34,102	-	-	-	-	-	35,652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新股	255	665	-	-	-	-	-	920
該期內綜合全面收益	-	-	-	1,002	-	20,016	-	21,018
撥至法定儲備金	-	-	-	-	-	(2,517)	2,517	-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9,580</u>	<u>60,265</u>	<u>2,135</u>	<u>2,981</u>	<u>1,195</u>	<u>20,058</u>	<u>8,166</u>	<u>104,380</u>

備註：

- (a) 合併儲備是因本公司透過於二零零二年之集團重組以換股方式收購其附屬公司而以有關公司的換置股票票面值及附屬公司之股本溢價進行互換之差異。
- (b) 法定儲備金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所組成。

管理層評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回顧期內，是中國政府「十一五」規劃的最後一年，中國交通領域的固定資產投資仍然保持著較高的增長速度。同時，隨著「十二五」規劃的研究討論，中國的經濟建設，又將翻開新的一頁。而軌道交通建設在「十二五」規劃中將成為最大亮點。

國聯通信所提供的軌道交通車載信息系統隨著新開通不斷投入運營線路的增多，在業界產生了的影響力進一步擴大。期內，數個新規劃建設城市軌道交通的城市業主紛紛前來廣州基地進行考察，並開展深入的技術交流。企業在期內的經營活動也是較為繁忙，主要體現在如下：

- 1、 與南、北車輛製造企業緊密合作，確保每條線路在數個中心城市開通。在北京開通運營的有15號線一期，亦莊線、大興線和昌平線一期；在廣州新開通8號線和廣佛城際線；在深圳開通3號線。在短短的幾個月同時開通七條新線，在國聯的歷史是先例。產品均達到了設計要求，使新線的運營得以保證，車載信息系統的智慧化和鮮明的人性化充分地體現了企業的產品技術和工程技術的能力。
- 2、 順利完成廣州亞運會軌道交通的安保工作。本企業車載信息系統在廣州地鐵服務於四條線路，佔了該市已開通運營線路的一半以上。在業主方的統一指揮安排下，本企業與長客、四方、株機等廠家通力合作，使得安保工作得到有力的保障，並得到廣州地鐵和各大車輛廠的嘉獎，同時也證實了國聯通信的產品技術、工程服務是具備強的專業實力。

- 3、 運用品牌優勢，不斷擴大市場的佔有率。企業除了在車載信息系統具有一定的市場優勢外，由於對產品及技術方案的長期投入創新，期內，在深圳3、4號線均獲得了車載視頻圖像上傳OCC中心兩個解決方案合同，同時在廣州地鐵5號線、北京地鐵5號線獲得了新的合同訂單。

隨著中國各中心城市軌道交通規劃的擴展和十數個新建設城市工程進展，企業的市場推廣、產品的適應性開發和車輛製造廠的互動更為頻繁。未來的一年將會是南、北車輛製造企業交付車輛的繁忙的一年。集團深信在行銷網路日益完善和產品在國內城市軌道交通的廣泛運營之基礎上，整體實力將得到充分地體現，更具備競爭優勢。

財務回顧

截止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營業額約86,1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73%，本集團錄得毛利約為37,781,000港元，毛利率與去年同期比較由41%上升到約44%。本季度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0,016,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集團上一年度與南、北車輛製造企業簽訂的大批供貨合同在本年度內按交貨計劃分批交貨，銷售額持續大幅上升。由於企業對列車車載信息系統的開發的積累，使研發投入沒出現大波動，同時對供應商加強管理和篩選，有效降低原材料的採購成本，致使產品成本得到有效控制，並使毛利率保持在一定理想水平。

本年度的銷售業績大幅度提升歸功於營銷隊伍的積極努力開拓市場。因為營銷隊伍的擴大，以及與車輛製造企業、各城市地鐵業主的商務、技術交流頻繁，也導致了銷售費用較去年同期有了大幅度上升。

期內，為了發揮核心優勢，以品牌拓展國內市場並提高市場佔有率的策略，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對營銷、合同執行、工程服務等部門進行了調整。行政部門、財務部門也增加人手以處理公司業務，同時骨幹員工的薪酬也進行了適當調整導致期內行政費用增加。另一方面，期內因為配售新股而支付相關開支也造成行政費用的大幅增加。

期內，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為保證生產供應資金鏈的暢順，向建設銀行借入短期流動資金而發生利息支出，導致財務費用比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證券中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而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

中，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馬遠光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5,773,600股 普通股長倉	18.35%
胡志堅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79,347,600股 普通股長倉 (附註2)	8.28%
		實益擁有人	8,889,000股 普通股長倉	0.93%
勞錦漢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0,000股 普通股長倉	0.01%
Wing Kee Eng, Lee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778,000股 普通股長倉 (附註1)	0.29%
胡鉄君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33,000股 普通股長倉	0.09%
呂廷杰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33,000股 普通股長倉	0.09%

附註：

1. 認購本公司2,778,000股之購股權乃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由本公司股東採納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予Wing Kee Eng, Lee。
2. 由胡志堅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之Bright Cosmos Holdings Limited，持有79,347,600股普通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具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級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持股概約百分比
梁建民	實益持有人	49,130,000股 普通股長倉	5.13%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具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級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與上述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收購股份及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獲利。此外，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可收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定，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所規定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操守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應用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配售股份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0.23港元認購價向9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155,000,000股新股份，此認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完成。有關此次股份發行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刊登之公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釐定其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有胡鉄君先生、呂廷杰先生及梁覺強先生三名成員，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彼等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聯交所及法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馬遠光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馬遠光先生、胡志堅先生及勞錦漢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Wing Kee Eng, Lee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鉄君先生、呂廷杰先生及梁覺強先生。